

## 創傷性神經損傷失能個案復健治療，我該如何選擇？

### 前言

當醫師評估您符合創傷性神經損傷收案條件，經過治療後無法完全復原仍有部分功能喪失(如行動、日常活動等能力)，代表您現在需要思考創傷性神經損傷急性後期照護以達到完整復健治療的目標。這份說明將幫助您了解目前有哪些復健治療的選擇，跟著我們的步驟一步步探索您的需求及在意的事情希望能幫助您思考適合自己和家人的選擇。

### 適用對象 / 適用狀況

經診斷為創傷性神經損傷造成失能且發病60天內者，功能狀況具有顯著且持續之中度功能障礙(巴氏量表40至70分)，醫療狀況穩定，需接受復健治療的病人及其家屬。

### 疾病或健康議題介紹

當發生創傷性神經損傷時，病人以及照顧的家屬都必須面對一段時間復健及復原的過程。現代的復健治療觀念是以病患為中心，各類醫療人員、社會福利協助人員以及家屬環繞病患提供適當的協助，以團隊互助的方式來處理可能面對的種種困難。完整而積極的復健治療，已經證明可以明顯降低病人住院日期與功能缺失，而創傷性神經損傷急性後期復健的方式有許多選擇及注意的事項。

**醫療選項介紹：**復健方案有以下四種：

#### 健保署創傷性神經損傷 PAC 計畫

健保署針對發病 60 天內者，經急性後期照護團隊判斷具積極復健潛能者(具基本認知、學習能力與意願、具足夠體力、能主動參與復健治療計畫、具可達到的治療目標、具足夠家庭支持系統者為佳)，安排轉入其他區域或地區的社區醫院住院復健，強化病人獨立自主的能力，減少後續再住院醫療費用。

病人會由下轉醫院專業的急性後期照護團隊提供全方位的整合式照護，並依醫療團隊評估接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等復健服務。藉此強化急性醫療資源配置效率，與長期照護服務接軌。住院時間原則上 3-6 週，若有需要經健保審核通過可展延 12 週不等。住院期間依下轉醫院更具病情嚴重度申請，每日會安排 2-3 次的復健時間，經醫師專業判斷可出院者，應辦理出院準備改採其他模式或門診照護。

#### 轉他院住院復健

對於需要復健的病情穩定個案，會由原科別醫師評估是否有復健需求，如不進 PAC 計畫、無法返家照顧者或不接受機構照顧者，則由家屬自行安排後轉他院住院復健，需家屬自行掛號轉至他院，住院期間會依病況安排 2-3 次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等復健治療，住院時間長短依復健進展決定。

## 機構式照護

此選擇適合無法馬上恢復自理能力病人且需他人 24 小時照護者，居住在機構中，機構負責一切起居飲食，提供高密度的服務內容，此類服務可以減輕家屬在體力與精神上的負擔。因為是全天候的照顧服務，因疾病造成身心功能障礙、日常生活依賴度高、家庭照顧資源缺乏，且無法以居家方式照顧者，為機構照護的主要服務對象。機構包括：安養中心、養護中心、長照機構、護理之家等。依各家的人力配置及設備，不一定能提供機構內復健治療。若需至院所門診復健可能需家屬自行接送。

## 返家門診復健

若往返交通不是問題且病況穩定，為了讓病人能與家人繼續住在一起，返家照顧雖然壓力大但確實很吸引人，目前政府的長照政策能減輕負擔，可以申請居服員協助帶家人到門診復健，有需求都可以撥打 1966，或者找各縣市的長照中心。即使有外勞仍可以申請交通接送、居家復能等服務。門診復健的好處是讓病人在實際居家中發揮訓練的成果，回歸日常生活，多數病人的心情與安適感會變好。但有些家屬會擔心復健較不密集、失去動機、病人變得懶散或病況改變，其實這些問題不論早晚出院回家都可能會遇到。

## 長照 2.0 居家復能

在失能初期盡早復能介入，身體狀況較穩定之後，可銜接復健專業，融入復能理念，以個案問題為中心，復能訓練的目標不是由照護專業來決定，而是以個案所看重的活動為目標，激發個案參與活動的動機，強化病人獨立自主的能力，減少後續再住院醫療費用。住院期間如有需求可由「出院準備服務小組」協助個案進行評估申請，已出院病人則可以撥打 1966 或者找各縣市的長照中心提出申請。確保個案出院後能無縫接軌，繼續在一個適宜、安全的環境練習執行其日常生活活動，適用於外出及交通上有困難，病況穩定且須繼續復健治療者。

您目前比較想要選擇的方式是：

在經過簡單介紹後，請問您或家屬的選擇是…

- 健保署創傷性神經損傷 PAC 計畫
- 轉他院住院復健
- 機構式照護
- 返家門診復健
- 長照 2.0 居家復能
- 目前還不清楚

## 請透過以下四個步驟來幫助您做決定

## 步驟一、比較每個選項的優點、缺點、風險、副作用(併發症)、可能的費用。

	健保署創傷神經損傷 PAC 計	轉他院 住院復健	機構式照護	門診復健	長照 2.0 居家復能
總住院期	最多 12 週 (須審查)	依醫師判斷	無限制	不需住院	不需住院
單次住院	3-6 週	大多 1 個月	無限制	不需住院	不需住院
復健強度	每日 2-3 次	每日 2-3 次	依機構	每周 1-3 次	每月 3 次
住院費用	部分負擔 5%	第 2 個月部分 負擔 10%	全自費，身心 障礙有補助	不需住院	240 元/次
院所選擇	半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居家
照顧場所	區域或地區醫 院	他院	各式機構	居家照護	居家照護
優點	保障至少住院 2-3 週不需轉 院、負擔較輕	可自行選擇醫 院，持續住院 治療	無住院期限， 有專業照護	病人情緒較 佳，環境熟 悉，復健成果 實際居家應用	解決病人因交 通不便及外出 不便所導致的 問題，且多數 病人的心情與 安適感會變 好，環境熟 悉，復健成果 實際居家應用
缺點	需轉離原治療 團隊	住院期滿，家 屬需自行掛號 尋找醫院	費用高	舟車勞頓，病 人未獨立前照 顧負擔較大	服務次數較少

瞭解更多資訊及資源：

有關健保署 PAC 計畫相關資訊參考影片

國泰綜合醫院 PAC 計畫

<https://youtu.be/sLeGxgS55rg>

**步驟二、您選擇醫療方式會在意的項目有什麼？以及在意的程度為何？**

請圈選下列考量項目，0分代表對您完全不在意，5分代表對您非常在意

考量項目	完全	在意程度				非常
	不在意	→				在意
熟悉的醫療團隊	0	1	2	3	4	5
距住家遠近	0	1	2	3	4	5
病人自主意願	0	1	2	3	4	5
經濟負擔	0	1	2	3	4	5
日後自行安排轉院	0	1	2	3	4	5
預計需住院復健時間	0	1	2	3	4	5
復健治療強度	0	1	2	3	4	5
照護地點選擇	0	1	2	3	4	5
其他醫療問題的處理	0	1	2	3	4	5
其他家人意見	0	1	2	3	4	5

**步驟三、您對醫療選項的認知有多少？**

- 創傷性神經損傷後復健一定只能在醫院復健。 對 不對 不確定
- 創傷性神經損傷後復建黃金期為半年，特別是前3個月最重要。 對 不對 不確定
- 創傷性神經損傷後接受復健，可改善我的生活品質。 對 不對 不確定
- 創傷性神經損傷後接受復健，就可以全好恢復到之前的狀態。 對 不對 不確定
- 健保規定創傷性神經損傷後復建可已連續住院半年。 對 不對 不確定

**步驟四、您現在確認好醫療方式了嗎？經過以上步驟後，請問您的選擇。**我已經確認好想要的治療方式，我決定選擇：（下列擇一）健保署創傷性神經損傷 PAC 計畫本院或轉他院住院復健機構式照護返家門診復健長照 2.0 居家復能不進行任何治療，原因：\_\_\_\_\_我目前還無法決定我想要再與我的主治醫師討論我的決定。我想要再與其他人（包含配偶、家人、朋友或第二意見提供者）討論我的決定。對於以上治療方式，我想要再瞭解更多，我的問題有：\_\_\_\_\_

完成以上評估後，您可以列印及攜帶此份結果與您的主治醫師討論。